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3)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未經審核之財務摘要

	2009	2008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1,122,679</u>	<u>1,374,163</u>	-18.3%
經營溢利	<u>110,734</u>	<u>140,092</u>	-21.0%
股東應佔溢利	<u>83,121</u>	<u>112,207</u>	-25.9%
每股盈利 – 基本	<u>9.18 港仙</u>	<u>12.39 港仙</u>	-25.9%
每股中期股息	<u>1.5 港仙</u>	<u>2.0 港仙</u>	-25.0%

業務回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前景及其他資料

業績

2009年上半年未經審核之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83,121,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112,207,000港元減少25.9%。每股基本盈利為9.18港仙，比去年同期的12.39港仙減少25.9%。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2.0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各項業務正在鞏固發展。綜合營業額為1,122,679,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1,374,163,000港元減少251,484,000港元，即18.3%；經營溢利為110,734,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140,092,000港元減少29,358,000港元，即21.0%。馬口鐵業務方面，2008年第4季度，金融海嘯波及，鋼鐵價格大幅下滑，本集團馬口鐵產品的銷售量和售價均跟隨整體市場需求大幅回落。直至2009年第2季度起，鋼鐵價格開始回穩，全球經濟初步呈現回暖跡象，本集團馬口鐵產品的銷售量亦已恢復至正常水平。鮮活食品業務方面，活豬價格較去年大幅回落。然而，通過經營隊伍不懈的努力和主要供應商提供優質貨源，回顧期內整體輸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維持於40%以上，為本集團帶來較穩定的盈利貢獻。

馬口鐵業務

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持有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66%權益，國際知名鋼鐵企業株式會社POSCO（「POSCO」）佔34%。

馬口鐵業務 (續)

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生產馬口鐵124,467噸，較2008年同期減少22.7%，其中中粵馬口鐵和中粵浦項分別生產84,093噸和40,374噸。另外，中粵馬口鐵的基板廠生產基板48,334噸，為其馬口鐵廠提供了穩定的原材料(基板)供應。南北兩廠共銷售134,801噸馬口鐵，較2008年同期減少6.3%。營業額為1,021,51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8.7%；實現經營溢利76,5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14,000港元，即2.6%。馬口鐵業務對本集團盈利貢獻最大，其營業額佔集團營業額的91.0%；其經營溢利佔集團經營溢利的69.2%。

2008年第4季度，全球各類原材料價格大幅下滑，國際鋼材市場需求萎縮，本集團原材料採購價格及馬口鐵產品的銷售量和售價均跟隨整體市場需求大幅回落。直至2009年第2季度起，鋼鐵價格開始回穩，鋼鐵生產商已開始提高售價，預計鋼鐵價格將於未來一段時間仍會波動。隨著去年底市場去庫存化的初步完成，2009年上半年下游客戶陸續補充存貨，本集團馬口鐵產品的銷售量亦已恢復至正常水平。2009年，馬口鐵業務進入鞏固期，本集團以「壓低成本、提升質量、緊貼市價、爭取銷量、保障貨款」作為應對危機的基本策略。在拓展銷售方面，採取更緊貼市場價格的定價機制，及提高產品質量和擴闊產品種類，穩住產品銷量，並堅守訂金政策，以確保貨款回收；在節約成本方面，本集團不斷完善招投標制度，不斷拓寬採購渠道，積極降低採購成本；透過全面導入六西格瑪(Six Sigma)管理方法，優化工作流程，最大限度地壓減劣質生產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鮮活食品業務

廣南行有限公司（「廣南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廣南行持有廣南生豬貿易有限公司的51%權益。

2009年上半年，鮮活食品業務取得營業額88,049,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6.5%。實現經營溢利32,75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10,094,000港元，即23.6%。隨著活豬價格較去年大幅回落，以及因香港政府於2008年7月宣布接受活家禽零售商交還牌照的安排而對活家禽代理業務的影響，鮮活食品業務的營業額和經營溢利均較去年同期回落。本集團透過不斷改善硬件配置，完善業務流程，積極加強與供應商、業界和客戶的溝通，提升服務水平，整體輸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繼續維持於40%以上，為本集團帶來較穩定的盈利貢獻。

物業租賃業務

本集團之租賃物業主要包括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山海公司」）的工業廠房、員工宿舍及香港的寫字樓物業。

2009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物業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為13,11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0%。物業租賃業務實現經營溢利7,9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4.0%。此外，香港寫字樓的價格於2008年第4季度普遍回落後，於2009年上半年跟隨全球資產價格反彈而回升。投資物業估值收益12,267,000港元（2008年上半年：2,049,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內。

聯營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黃龍食品工業有限公司（「黃龍」）於2009年上半年的主要產品玉米澱粉銷量217,944噸，比去年同期增加9.7%；隨著產品價格較去年大幅回落，營業額710,403,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7.5%；股東應佔虧損3,155,000港元，去年同期為股東應佔溢利48,273,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為2,650,465,000港元，而總負債為1,017,811,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底減少32,381,000港元及114,841,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由去年底的479,403,000港元減少至357,563,000港元，主要是2009年初償還了1.6億港元銀行借款，而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08年年底的1.68減少至1.4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9年6月30日，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447,111,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121,821,000港元），其中相等於365,311,000港元的貨幣為人民幣，相等於31,090,000港元的貨幣為美元，其餘為港元，較2008年年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4.5%，主要是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續)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借款包括1)銀行借款共531,758,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589,564,000港元），其中零港元（2008年12月31日：85,043,000港元）為無抵押，106,498,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零港元）為以應收票據作抵押，320,000,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480,000,000港元）為以香港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和105,260,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24,521,000港元）為以105,627,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24,515,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2)直接控股公司借款零港元（2008年12月31日：10,000,000港元）；及3)少數股東借款零港元（2008年12月31日：2,94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其中69.9%（2008年12月31日：32.8%）須於1年內償還，其餘須於2年（2008年12月31日：3年）內償還。所有借款年利率介乎0.28%至1.78%（2008年：0.90%至11.94%）之間。本集團有60.2%（2008年12月31日：93.8%）的借款是以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按本集團借款淨額（即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為5.6%（2008年12月31日：12.1%），比率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較大。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636,960,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386,862,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250,098,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有50.2%的銀行信貸額由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品。本集團現時的現金資源及可動用銀行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產生穩定的現金流，足以滿足本集團履行其債務責任及業務經營所需。

資本開支

本集團2009年上半年的資本開支為18,484,000港元（2008年上半年：70,236,000港元），隨著中粵浦項的馬口鐵廠於2008年2月投產使用，2009年全年的資本開支將較2008年大幅減少。預計2009年全年的資本開支將約為42,000,000港元，主要為技術改造項目。

資產抵押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321,392,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123,477,000港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借款及銀行信貸安排。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和香港。期內，港幣兌美元的匯率相對穩定，並未對本集團構成重大的外匯風險；至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影響，由於集團大部分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結算，集團並未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計算，管理層會留意利率變動情況。就難以預料之匯率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使用對沖工具作出對沖。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外幣借款15,360,000美元（相等於119,808,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3,144,000美元（相等於24,521,000港元））以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此外，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訂立了37,000,000美元（相等於288,600,000港元）（2008年12月31日：114,240,000港元及33,500,000美元（總金額相等於375,540,000港元））的遠期外匯合同作為對沖與本集團某些國內附屬公司流動資金融資有關的外匯風險。除上述外，其他借款均以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提取借款。

員工及薪酬政策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共1,105名，比2008年年底減少67名。其中82名在香港及1,023名在中國內地。員工薪酬依據崗位責任大小、工作負荷輕重、勞動技能高低、勞動強度強弱、勞動環境優劣及個人業績表現，按行業的一般市場慣例釐定。2009年，本集團對附屬各公司繼續實行定員、定編和工資總額控制管理，對管理層繼續實行花紅激勵機制，通過對各附屬公司經營業績的考核，以經營淨現金流入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的比例計提花紅，按個人業績考核獎勵發放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和業績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廣大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本公司亦採納了購股權計劃，藉此鼓勵優秀的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前景展望

儘管環球經濟略為回穩，本集團對經營環境可能存在的困難及挑戰仍然保持警覺。雖然鋼鐵產品價格和銷量開始回升，但受外需暫時仍未完全恢復，與此同時，國內鋼鐵產能短期未能被完全消化，鋼材價格上漲預計將受到一定制約，市場競爭將維持激烈。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穩健經營，認真總結抵禦是次全球金融風暴的經驗教訓，從嚴從難苦練內功，認真夯實管理基礎，在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的過程中，爭取馬口鐵業務的新發展，加上鮮活食品業務的健康發展，全年經營業績可望較去年有所提升。憑著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和充裕的資金，並積極把握機遇，本集團將努力為股東締造更佳價值。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董事會公佈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集團業績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2008
	附註	千元	千元
營業額	3	1,122,679	1,374,163
銷售成本		(1,000,277)	(1,217,900)
毛利		122,402	156,263
其他收益	4	43,166	8,387
其他收入淨額	5	2,733	40,408
分銷成本		(23,325)	(23,333)
行政費用		(33,928)	(37,580)
其他經營費用		(314)	(4,053)
經營溢利		110,734	140,092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0(b)	12,267	2,049
融資成本	6(a)	(4,153)	(15,0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62)	19,106
除稅前溢利	6	117,586	146,176
所得稅	7	(17,586)	(19,942)
本期溢利		100,000	126,234
歸屬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3,121	112,207
少數股東權益		16,879	14,027
本期溢利		100,000	126,234
中期股息	8(a)	13,584	18,112
每股盈利			
基本	9(a)	9.18 仙	12.39 仙
攤薄	9(b)	9.18 仙	12.39 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於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以港幣列示)

	附註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0(b)	273,780	262,38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897,584	919,846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106,713	107,380
		<u>1,278,077</u>	<u>1,289,614</u>
佔聯營公司權益	10	182,389	201,973
遞延稅項資產		2,207	9,426
		<u>1,462,673</u>	<u>1,501,013</u>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3,111	2,259
存貨	11	221,435	401,09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12	516,055	346,489
可收回本期稅項		80	1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447,111	428,009
		<u>1,187,792</u>	<u>1,178,000</u>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3,833
		<u>1,187,792</u>	<u>1,181,833</u>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427,704	481,036
銀行借款	15(a)	371,758	184,521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15(b)	-	10,000
少數股東借款	15(c)	-	2,940
應付本期稅項		30,767	23,933
		<u>830,229</u>	<u>702,430</u>
流動資產淨值		<u>357,563</u>	<u>479,4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20,236</u>	<u>1,980,416</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a)	160,000	405,043
遞延稅項負債		27,582	25,179
		<u>187,582</u>	<u>430,222</u>
資產淨值		<u>1,632,654</u>	<u>1,550,1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2,802	452,802
儲備		1,054,068	982,135
與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有關的金額直接在權益確認		-	2,47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506,870</u>	<u>1,437,413</u>
少數股東權益		125,784	112,781
權益總額		<u>1,632,654</u>	<u>1,550,194</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以港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載於此公告之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惟乃摘錄自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 「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而成。

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採用了與2008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惟預期將於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列載於附註2。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管理層需要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的經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實際的結果可能與該些估計金額有差異。

2. 會計政策的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了一項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相關的有關發展列示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8年)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修訂)，借款成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 歸屬條件及註銷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對本集團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該等修訂與本集團目前已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並不包括任何特別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的額外披露規定。其餘發展對中期財務報告的影響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之披露應基於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對本集團處理和管理的方法為基礎，各匯報分部的匯報金額應為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匯報，作為評估分部業績及決定營運事項的數額。此規定有異於過往年度分部資料按相關產品及服務或按地區來劃分本集團財務報表分部的呈報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呈報之分部資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見附註3）。由於此乃本集團於首個期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資料，故已在中期財務報告中載入額外說明，以解釋編制資料的基礎。比較數字已按經修改分部資料一致的基準列報。
-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當期由權益持有人交易引起之權益變動詳情應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列示。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若確認為本期損益，則在綜合損益表內呈列；否則在新的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求與新呈列方式一致，中期財務報告已採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新格式，並重列相關金額。此項呈列變動並無對任何呈列期間期已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開支或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2008年）」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出的一系列非迫切性的輕微修訂。其中，下列修訂導致本集團有會計政策的變動：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 「投資物業」，發展中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以其公允值首次能被可靠地測量時及物業建築完成之日的較先者，以公允值列帳，任何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此與所有其他投資物業所採納的政策一致。以往此類物業是以成本列示，直至其建設完成，才以公允值列示，而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由於本集團現時並沒有任何發展中的投資物業，此政策變更對任何呈列期間的資產淨值或損益並無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的變更（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的修訂刪除從收購前利潤分派之股息應確認為於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減少而非收入之規定。因此，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自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應收取之所有股息（不論來自從收購前或收購後利潤分派），將於本公司損益確認，而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將不會被減少，除非賬面值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評定為減值。在此情況下，除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亦會確認減值虧損。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預期將應用於目前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應收股息，且未有就過往期間重列。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來劃分分部及進行管理。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並確定了下列 3 個匯報分部。該準則與本集團向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所採用的準則一致。在劃分下列匯報分部時，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 馬口鐵：此分部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主要被其食品加工生產商用作包裝物料
- 鮮活食品：此分部代理及買賣鮮活食品
- 物業租賃：此分部出租辦公室及工業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的分部資料是與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來作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使用的資料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歸屬於每個須匯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溢利包括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發生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支出，將收入及支出分配至須匯報分部。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佔聯營公司權益、交易證券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歸屬於個別分部的營業活動的流動和非流動負債及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除此以外，向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是關於收益（沒有重大的分部間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與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資源分配有關（如重大）的資料。分部間銷售價格乃參考向外部收取類似訂單的價錢。

期內，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來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有關本集團須匯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 止6個月	馬口鐵		鮮活食品		物業租賃		合計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須匯報 分部收益	<u>1,021,517</u>	<u>1,255,926</u>	<u>88,049</u>	<u>105,506</u>	<u>13,113</u>	<u>12,731</u>	<u>1,122,679</u>	<u>1,374,163</u>
須匯報 分部溢利	<u>76,573</u>	<u>74,659</u>	<u>32,757</u>	<u>42,851</u>	<u>7,928</u>	<u>9,214</u>	<u>117,258</u>	<u>126,724</u>
須匯報 分部資產	<u>2,039,271</u>	<u>2,061,970</u>	<u>80,916</u>	<u>103,217</u>	<u>299,737</u>	<u>285,182</u>	<u>2,419,924</u>	<u>2,450,369</u>
須匯報 分部負債	<u>914,394</u>	<u>1,014,383</u>	<u>28,070</u>	<u>31,158</u>	<u>33,970</u>	<u>32,158</u>	<u>976,434</u>	<u>1,077,699</u>

(b) 須匯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須匯報分部溢利	117,258	126,72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及支出	(6,524)	13,368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12,267	2,049
融資成本	(4,153)	(15,0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262)	19,106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17,586</u>	<u>146,176</u>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續)

(b) 須匯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表(續)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資產		
須匯報分部資產	2,419,924	2,450,369
佔聯營公司權益	182,389	201,973
交易證券	3,111	2,259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3,833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45,041	24,412
綜合總資產	<u>2,650,465</u>	<u>2,682,846</u>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負債		
須匯報分部負債	976,434	1,077,699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	10,00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41,377	44,953
綜合總負債	<u>1,017,811</u>	<u>1,132,652</u>

4. 其他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出售廢料	1,630	6,161
利息收入	1,643	1,344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118
已收補貼(附註)	37,101	-
其他	2,792	764
	<u>43,166</u>	<u>8,387</u>

附註：金額主要為國內政府機關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秦皇島)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浦項」)的補貼，以支持其對金屬工業發展的持續貢獻。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交易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552	(1,50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061	-
註銷附屬公司收益	829	-
遠期外匯合同(虧損)/收益淨額	(693)	60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	41,308
	<u>2,733</u>	<u>40,408</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千元	2008 千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銀行預付及其他借款利息		4,072	15,711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利息		81	327
		<u>4,153</u>	<u>16,038</u>
減：利息支出資本化入在建工程	(i)	-	(967)
		<u>4,153</u>	<u>15,071</u>
(b) 員工成本：			
定額退休供款計劃之供款淨額		4,202	3,990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348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8,087	39,159
		<u>42,637</u>	<u>43,149</u>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費攤銷		1,527	1,414
折舊		41,023	35,085
有關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費用		1,712	1,432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ii)	(449)	6,433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費用 1,069,000 元 (2008年6月30日：1,251,000元)		<u>(12,044)</u>	<u>(11,480)</u>

附註：

- (i) 此金額為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借入銀行專項借款的利息支出，該專項借款用作興建固定資產。
- (ii) 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聯營公司的所得稅，是以該等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或經濟特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	2008
	千元	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期按稅率 16.5%(2008年：16.5%)		
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5,530	2,038
以往年度少提準備	2,023	-
	<u>7,553</u>	<u>2,038</u>
本期稅項 — 中國		
本期稅項	417	15,96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產生及轉回	9,616	1,940
	<u>9,616</u>	<u>1,940</u>
	(i) <u>17,586</u>	<u>19,942</u>

附註：

- (i) 2009年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採用估計年度有效稅率16.5%(2008年：16.5%)計算。同樣地，在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是以該等公司所在的中國相關省份或經濟特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此外，中國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通過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列載現時所得稅優惠稅率將會如何調整至標準稅率25%的詳情。根據實施細則，本集團某些國內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從2008年起於5年過渡期內逐步變更至標準稅率25%。寬減稅項的詳情在以下的附註披露。
- (iii) 於2006年，一間附屬公司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中粵馬口鐵」)其新的生產線獲得稅務優惠—自2006年開始首兩年為免稅及第3至5年所得稅率減半。根據中山市國家稅務局的批覆，被視為中粵馬口鐵新的生產線的溢利的比例是根據中粵馬口鐵的總課稅收入的40%來決定。但截至中期財務報告發出之日，中粵馬口鐵仍未收到有關稅務機構發出任何根據新稅法的過渡安排的正式通知。有鑒於此，中粵馬口鐵採用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25%來計提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稅務準備(2008年：25%)。當有關安排有定案時，多提的所得稅準備將於日後期間調整。

7.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綜合損益表所列的稅項為：(續)

附註：(續)

- (iv) 中粵浦項為一間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新稅法通過前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該司已申請自 2008 年可享有稅務優惠 — 首兩年為免稅及第 3 至 5 年所得稅率減半。中粵浦項從稅務機關口頭通知知悉已得到其批准，但截至中期財務報告發出之日，仍未收到任何正式的批准文件。董事相信中粵浦項可享有此稅務優惠，因此，於本期及以往期間並無計提任何稅項準備。
- (v) 根據新稅法，國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向於香港成立的投資者所宣派的股息須按 5% 繳納扣繳稅。

根據國家稅務機關刊發的財稅 (2008)1 號，國內公司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分派的溢利將於未來派發時豁免繳付扣繳稅。

此外，由於本公司控制國內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已決定國內附屬公司於本期及以往期間的溢利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派發，因此，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及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本集團並沒有計提與國內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有關的扣繳稅準備。

8. 股息

- (a) 於中期期間後宣佈派發歸屬於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9	2008
	千元	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仙 (2008 年 6 月 30 日：每股普通股 2.0 仙)	13,584	18,112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之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09	2008
	千元	千元
於隨後中期期間批准及派付歸屬於前一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5 仙 (2008 年 6 月 30 日：每股普通股 2.0 仙)	13,584	18,112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83,121,000元(2008年6月30日：112,207,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905,603,285股(2008年6月30日：905,603,28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09年6月30日及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潛在普通股並無任何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的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固定資產

(a) 購置

於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18,484,000元(2008年6月30日：70,236,000元)。

(b) 投資物業

於2009年6月30日，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是以公允價值列賬，其價值是由一所獨立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其部份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是以公允價值列賬，其價值是由中國獨立估值師行：廣東財興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及秦皇島正揚資產評估事務所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根據重估，12,267,000元(2008年6月30日：2,049,000元)的收益及有關遞延稅項2,668,000元(2008年6月30日：463,000元)已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

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320,000,000元銀行借款(附註15(a)(iv))。

11. 存貨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原材料、零備件及消耗品	105,817	167,867
在產品	7,948	21,615
製成品	107,670	211,610
	<u>221,435</u>	<u>401,092</u>

1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中的業務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減呆壞賬準備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本期	<u>419,817</u>	<u>272,297</u>
逾期少於1個月	1,833	277
逾期1至3個月	556	261
逾期4至6個月	-	2,081
逾期金額	<u>2,389</u>	<u>2,619</u>
	<u>422,206</u>	<u>274,916</u>

本集團通常向馬口鐵業務客戶收取訂金、預付款、票據或信用証，並對所有超過若干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業務應收款項通常從賬單日期起30日內到期，而從客戶收取由銀行簽發的應收票據到期日通常為3至6個月。食品貿易業務的信貸期通常介乎1至2個月。鮮活食品經銷業務的信貸期通常少於1個月，本集團會要求某些客戶提供現金按金或由其他方提供的財務擔保。根據本集團的物業租賃運作，一般會要求租客預付1個月租金及提供租金按金。一般而言，本集團債務人結餘到期超過1個月須全數償付未償還結餘後，方會獲授任何進一步的信貸。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銀行定期存款	308,014	149,273
銀行存款及現金	<u>139,097</u>	<u>278,736</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111	428,009
已抵押的銀行結餘	<u>(121,821)</u>	<u>(37,566)</u>
	<u>325,290</u>	<u>390,443</u>

14.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在業務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業務應付款項及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業務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125,292	263,303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11,578	58,525
3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25	-
	<u>236,895</u>	<u>321,828</u>

15. 借款

	附註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a)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i)	-	85,043
— 以應收票據作抵押	(ii)	106,498	-
— 以銀行存款作抵押	(iii)	105,260	24,521
— 以投資物業作抵押	(iv)	320,000	480,000
		<u>531,758</u>	<u>589,564</u>

於2009年6月30日，銀行借款須償還如下：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371,758	184,521
1年後但2年內	160,000	245,043
2年後但5年內	-	160,000
	<u>160,000</u>	<u>405,043</u>
	<u>531,758</u>	<u>589,564</u>

附註：

(i) 於2008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為授予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粵浦項的借款，並由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中粵馬口鐵提供擔保。於2008年12月31日，一少數股東就此等銀行借款向中粵馬口鐵提供28,915,000元的反擔保。

(ii) 此等借款以賬面值為106,498,000元(2008年12月31日：零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15. 借款(續)

(a)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iii) 此等借款以銀行存款105,627,000元(2008年12月31日：24,515,000元)作抵押。

(iv) 此等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並提供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作抵押，其賬面值為93,073,000元(2008年12月31日：85,911,000元)。

此外，根據貸款協議，倘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不再(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股本，或(ii)對本公司擁有實際之管理控制權，則貸款人可要求，即時償還尚未償還借款及所有應計利息。

另外，此等借款取決於履行與本集團某些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比率有關的條款，此條款為財務機構常用的借款安排；如本集團違反有關條款，有關借款將會於接獲銀行通知時到期。本集團定期地監察有否遵守此等條款。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與銀行借款有關的條款。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b) 直接控股公司借款	-	10,000

於2008年12月31日，借款為無抵押，年利率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35%，並須於2009年6月30日償還。

	於2009年 6月30日 千元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元
(c) 少數股東借款	-	2,940

於2008年12月31日，此借款是向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2009年12月31日或之前償還。於2008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按其股權比例向該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3,060,000元借款。此借款已於本期內全部償還。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聯交所」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是否完整、準確及公平，並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共舉行過三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1999年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及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應付的賠償。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薪酬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研究有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5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主席梁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提名委員會舉行過一次會議研究有關事宜。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及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就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2.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派發予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09年10月8日(星期四)及2009年10月9日(星期五)暫停登記。在此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欲獲派發中期股息之股東，必須於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江

香港，2009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梁江先生、譚云標先生及宋威權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黃小峰先生、羅蕃郁先生及侯卓冰小姐）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先生、譚惠珠小姐及李嘉強先生)。